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20.17
	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	單位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	機關地址	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
	聯絡人	林俊宏
	聯絡電話	(08)7745545
	傳真號碼	(08)7552656
	電子郵件信箱	wra07134@wra07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LL111001
	標案名稱	111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--支出(工程標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0,0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68,511,104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工程各分次估驗請款累計金額如超過契約金額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9,000萬為限，後續擴充期限以本案完工截止日再延長180日曆天為限。（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，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；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，本款不適用）。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0/11/26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(依原契約單價)，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，以換文方式辦理(依原契約單價)(工程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)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拆除、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302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12/14 09:30
	開標時間	110/12/14 10:00
	開標地點	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(本局二樓簡報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七河局408專戶 押標金額度：340萬元整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(本局秘書室投標箱)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屏東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至112年01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	是

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7.01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3.09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4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3.09」 是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乙等(含)以上綜合營造業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標單可由自行購取(地點: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)或郵購或電子領標(http://www.geps.gov.tw)方式領取,其本標案實際領取方式請依照「領投開標項」所勾選條件為主。 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電子領標機關文件費220元。 [決標原則]:採最有利標決標，詳細評選辦法及決標方式見招標文件。 [其它]: 1.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『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明細編號不得重複)』（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）者以無效標論。 2.投標文件應密封,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 3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(1)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(2)票據應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」為受款人。(3)以現金繳納者,請匯入本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押標金專戶(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七河川局408專戶)台灣銀行屏東分行017-036-03065-2帳號,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(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,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;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 4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,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,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 5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,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,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6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。 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E-mail: ps.unit@moea.gov.tw 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 8.本案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。 9.「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」 10.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最新版招標文件，不符合者為視為不合格標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檢舉受理單位

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
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）
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 屏東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;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8-7368888）
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新增時間

110/11/25 16:58

最有利標

採購評選委員

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

是，核准文號：110年08月20日經水政字第11053271880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